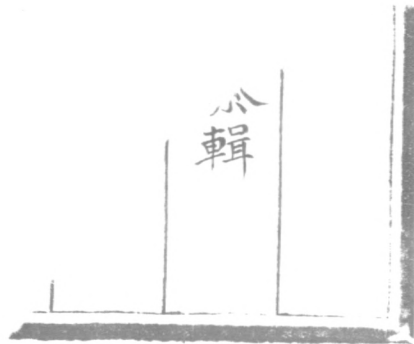


120-67



編輯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兵考 軍器

宋

理宗淳祐二年詔准西制置大使司出十七界楮幣一萬
米二萬斛令安豐軍修武備

遼

聖宗統和三年七月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高麗
四年三月詔林牙勤德守平州以備宋甲鎧缺則取於顯

度宗咸淳九年五月京相
判司治給卷械治內軍
器庫監造軍利者賜
仍賜錢百萬備修器械

州之甲坊 四月詔休哥備器甲待秋大舉南征 九月以大將軍南征詔遣皮室詳穩乞的郎君拽刺先赴本軍繕甲兵 六年六月詔諸道兵馬備南征攻城器具 七年十一月將攻長城口詔諸軍備攻具 二十八年五月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

興宗重熙十二年二月禁閔南漢民弓矢

金

太宗天會三年十一月南路軍功司請禁契丹奚漢人挾兵 海陵正隆四年三月遣使分詣諸道總管府督造

兵器

本化

四月詔諸路舊貯兵器並致于中原時所賦軍

器財用並賦于民箭翎一尺至千錢村落間往往椎牛

以供勦革至于烏鵲狗彘無不被害者

世宗大定八年八月命左衛將軍大磐訪求良弓而般多

自取出為隴州防禦使 十五年閏九月定應禁弓箭

鎗刀路分品官家奴客旅許帶弓箭制 時出兵備邊

同州徵箭十萬根以鵬鴈羽為之其價翔躍不可得觀

察判官張毅曰矢去物也何以不可節度使曰當須省

報毅曰州距京師二千里如民急何萬一有責下官當

任其咎一日之間價減數倍尚書省竟如所請 本傳

章宗明昌六年十二月幸後園閱軍器 承安二年三月

幸西園閱軍器 九月始置軍器監掌治戎器班少府

監下設兵坊利器二署隸焉

宣宗貞祐三年四月制品官納弓箭之令丁憂致仕者免

初納弓箭不分丁憂致仕翰林學士張行簡疏曰弓箭

非通有之物其清貧之家及中下監當丁憂致士安有

所謂如法軍器今繩以軍期補弊修壞以求應命而已

與倉卒制造何以異哉若于隨州郡及猛安謀克人戶

拘括擇其佳者買之不足則令職輪所買之價庶不擾

而事可辦左丞相僕散端平章政事高琪盡忠右丞賈

益謙皆言丁憂致仕者可免遂得免 興定三年三月

河南路節鎮以上立軍器庫設使副各一員防刺郡設

都監同監各一員 本紀

哀宗奔歸德時初患砲少或以泥或以磚為之議者恐為

敵所輕不復用父老有言北門之西一菜圃中云有石

砲是唐張巡所置掘之得五千有奇上有刻字或大吉

字甚喜用之 時官奴嘗以火鎗破敵其制以勅黃紙

此則之可則

十六重為筒長二尺諸實以柳灰鉄汁磁末硫黃砒硝
之屬以繩繫鎗端軍士各懸小鐵錐藏火臨陣燒之焰
出鎗前丈餘藥盡而筒不盡元兵不能支大潰中傳

元

世宗中統二年六月勅諸路造人馬甲及鉄裝具萬二千
輸平七月命總管王清製神臂弓柱于弓全九月
勅燕京順天等路續製人甲五千馬甲及鉄裝具各二
千全四年二月詔諸路置局造軍器私造者處死民間
所有不輸官者與私造同至元三年九月命制國用

使司造神臂弓千張矢六萬九年十一月回回亦思
馬因創造巨砲來獻用力省而所擊甚遠命送襄陽軍
前用之十年正月置軍器永盈二庫分典弓矢甲冑
六月以各路弓矢甲匠並隸軍器監閏月敕諸道造
甲一萬弓五千給淮西行樞密院十一年八月弛河
南軍器之禁十六年三月囊加帶括兩淮造回回礮
新附軍匠六百及蒙古回回漢人新附人能造礮者俱
至京師二十二年五月分漢地及江南所拘弓箭兵
器為三等下等毀之中等賜近居蒙古人等貯于庫有

十二年三月括江南已
附刊即軍器卷本紀

行省院行臺者掌之無省院臺者達魯花赤畏兀回回
居職者掌之漢人新附人雖居職無有所預 二十三
年敕路府州縣捕盜者持弓矢各路十副府州七副縣
五副 二十五年七月命六衛造兵器歲以鎧仗上供
其精者有西域礮摺疊^弩有十五稍九稍七稍五稍三
稍^砲又有神鳳弩射八百餘步

文宗致和元年造兵器十萬江浙江西湖廣六萬內郡四

萬 本紀

皇明

洪武十七年正月命兵部
移天下衛軍器局
事

國初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
管時常整點若有缺少件數隨即行下本局算計物料
委官監督定立工程如法造完差入進赴 內府該庫
收貯如遇軍職衙門關支仍須計較可否果係應合關
人數即便奏聞照依軍法定律支給如係舊管征差軍
士不應關給者行移駁問馬鞍務要查勘本軍先前曾
無關過或轉納何處要見明白纔方放支不許含糊一
槩支給若直隸及各布政司呈稟成造亦須定奪具奏
行下依式造完明白支撥仍拘收原關舊損件數入官

續文獻通考

五

修理若各處有司歲造之數起解到部務要辨驗甚也
行下該庫交收如有不堪者就將原經手人員取問其
軍裝衣鞋別無定例若有奉旨給賞臨期下庫支給
軍法定律一百戶

銃手一十名 刀牌手二十名 弓箭手三十名
鎗手四十名

軍器局造

二意角弓 交趾弓 黑漆鈚子箭
有蠟弓弦 無蠟弓弦 魚肚鎗頭

蘆葉鎗頭 馬軍馬翎刀 步軍腰刀

將軍刀 馬軍刀 紅油團牌

水磨鐵帽 水磨頭盔 水磨鎖子護頂頭盔

紅漆齊腰甲 水磨齊腰銅甲

水磨柳葉鋼刀 水銀摩挲長身甲

併鎗馬赤甲

針工局造 長胖襖 袒衲袴

鞍轡局造 鞍 轡 鞭

凡青布鐵甲每副用鐵四十斤八兩造甲每副重二十

四斤至二十五斤 銅手銃重五六斤至十斤

軍器鞍轡二局成造

鐵盔三千六百頂 甲三千六百副

腰刀三千六百把 長鎗一千八百條

鐵牌盔二百四十頂 團牌二百四十面

撒袋一千八百副 腰刀韉帶一千六百條以上

造一

碗口銅銃三千箇 手把銅銃三千把

銃箭頭九萬箇 信砲三千箇

椴木馬子三萬箇 檀木槌子三千把

木送子三千根 檀木馬子九萬箇以上三年一造

南京兵仗局前廠季造數

硃紅油貼金勇字鐵盔一百五十頂 硃紅漆貼金勇

字皮盔二百頂 硃紅油貼金勇字牌手鐵盔五十頂

併鎗馬赤甲四百副 黑漆透甲鐵箭射馬鐵箭二意角弓二百四十張

一萬七千五百枝 硃紅布漆攢竹桿馬鎗一百條黑漆透甲鐵箭射馬鎗一百條

硃紅布漆攢竹桿旗鎗一十條 硃紅布漆鍍水銀獅

子頭團牌五十面 斬馬刀五十把

洪武七年三月以軍器局
為軍器左庫別置軍
器右庫
八年十月命在京及
山東山西陝西河南諸省
置局製造甲由中書監軍士
監之
九年正月置軍器局
凡官一百戶統十刀牌
二千刀箭三千餘甲
十年
十年身有論兵部士制
有軍裝器械者
官為給造
十
百命原西浙江福建
湖廣江西廣東
司各造水磨明甲
松江府有銅錫州
州

洪武七年三月以軍器局
為軍器左庫別置軍
器右庫
八年十月命在京及
山東山西陝西河南諸省
置局製造甲由中書監軍士
監之
九年正月置軍器局
凡官一百戶統十刀牌
二千刀箭三千餘甲
十年
十年身有論兵部士制
有軍裝器械者
官為給造
十
百命原西浙江福建
湖廣江西廣東
司各造水磨明甲
松江府有銅錫州
州

太祖洪武四年以脚踏弩給各邊將士仍令天下軍衛
式製造 七年令線穿甲悉易以皮 十一年定天下
歲造軍器數盈甲等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件馬步
軍刀二萬把 十六年令造甲每副領葉三十片身葉
三百九分心葉十七枝窩葉二十俱用石灰淹裹軟熟
皮穿浙江沿海并廣東衛所用黑漆鐵葉綿索穿成其
餘俱造明甲 二十年令天下都司衛所各置局軍士
不堪征差者習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勞民 二十三年
以天下歲造弓箭擾人令工匠輪班赴京成造 二十

五年令官軍關領軍器將姓名數目造冊收貯仍於冬
器上記官軍姓名損失即令償官 二十六年造柳葉
甲鎖子頭盈六千副給 皇城守衛軍士
成祖永樂元年奏准造弓式面闊三指六力自七十斤分
為四等箭造尖銳錐箭造腰刀靶通用斜皮鈣砲或專
用熟銅或生熟銅相兼鑄造 二年奏准各處成造軍
器合用顏料係軍衛者軍衛自辦係有司者有司夫撥
不許將不係土產硃漆等項高貴之物一槩科擾
英宗正統四年令造軍器於兵仗局各取一件為式每三

月差給事中御史試驗 又令天下各衛所所造軍器
每月具報惟湖廣銅鼓等衛路遠者歲終一報

景皇帝景泰二年奏准通行天下衛所每衛一季成造盔
甲鎗刀弓各四十件圓牌二十面弦八十條箭一千二
百枝撒袋四十副銃箭四百枝每千戶所一季成造盔
甲鎗刀弓各十件圓牌五面弦二十條箭三百枝撒袋
十副銃箭一百枝永為定例仍令巡按御史同按察司
官五年一次吊卷查盤如有成造不如法及侵欺等項
情弊就便追問 五年令各處守備官採取雜木製銃

箭火藥操演務要密切關防不許漏泄式樣違者重罪
英宗天順八年造戰車製如民間小車但前增三面木板
濶二丈二尺高六尺彩畫飛虎獸回上開小窓下三面
各留銃眼

憲宗成化二年令每步隊造小車六輛輛載九人軍裝二
人推挽放銃七人行則為陣止則為營空處張掛布圍
畫作獅頭牌面又於營外每車添設木椿二根絆馬索
一條每車用布幕二扇俱用旗鎗張掛小紅纓頭並生
鐵鈴鐺 又奏准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年

成造軍器完日會同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員查點
數如法試驗堪中仍用油漆調硃於點過軍器背面書
寫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
各該巡按御史查盤若各該衛所官旗軍人等仍前侵
欺物料以致缺料成造及不如法者將指揮千百戶各
降一等叙用不許管事旗軍人等各分赴邊衛分充軍
十六年以在庫弓箭弦足用折後價銀三年每弓一
張銀六錢二分箭一枝三分弦一條五分其餘年分仍
解本色

孝宗弘治十一年奏准成造令旗令牌三百面副每旗六
用闊絹一幅長四尺闊一尺九寸每鎗連桿長六尺五
寸圍圓二寸三分每牌連臥虎蓋八寸厚七分俱編
令字一號起至今字三百號止用火烙口記仍置印信
文薄一扇開立前件遇有征進并內外鎮巡各項官員
領去各邊應用隨將原領旗牌逐一附寫字號若有事
故等項繳回奏換就於前件項下明白註銷如有損壞
或比對原號不同者聽從本部叅提究問 又奏准於
河南鈞磁二州各委官燒磁砲五千箇完日送巡撫官

處驗中運送來京轉發該局收貯備用 十三年奏
成造斬馬大刀完日差人解部山東二千五百把河南
二千把浙江四千把福建二千把江西一千五百把南
直隸二千五百把 又奏准成造拒馬木二千架竹牌
二千面滾刀五千把 又奏准今後各處解司軍器木
部以候類送該庫交收敢有生事刁徒索_財生物者重
罪不饒 又奏准各處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
弓箭不如法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掌印官
并管局委官叅問降_級 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

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軍人等侵欺物
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
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分
巡分守官怠慢誤事者叅究治罪

世宗嘉靖元年奏准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布政司并南直
隸蘇州等府歲額民弓箭弦徵價解部於軍器局催匠
團造 四年奏准仍解本色 二十二年令盛甲廠改
鹿皮鞋帶為透甲牛脂皮鞋帶改直領對襟擺錫丁甲
為圓領大襟 二十九年題准各處歲解斬馬刀折

盈甲 三十年奏准南方民弓箭弦通行折_弓解京
發附近各省府山東山西河南三布政司各五千副真
定等七府各一千副委官如式成造其有不堪追賠究
治 二十一年題准行兩廣選取強弩藥箭巧匠令軍
器局督造發邊後令該省成造弩弓一千張并藥箭牌
部仍每年造毒藥三十斤限六月以_下到尋議停止
二十七年題造硬弩二一并發一矢一并發三矢比
神臂為遠定名克敵弩令寶源局造送各邊應用每邊
一千張 四十三年題准行各衛所將六瓣明盈盡_三

造八瓣帽兒盈其大甲一半改紫花布長身大甲新_十
一半照舊式惟布身加長二寸共修造甲一萬一千三
百一十二副即用二十九年以後_所造長牌圓牌工料
補添免行加派所造盈甲每年限七_日以裏解部
穆宗隆慶元年頒京廠清油大弓及小鐵頭紅_箭綠弦式
樣令各省有司每歲如式造解 三年題准各處弓箭
弦條俱徵解物料

今上萬曆十年令在京兩廠造明盈甲五千副給京營軍
士以五年為期每年千副

凡試驗軍器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近 西安門建造
試驗官廳一所遇有各處解到軍器弓箭弦等項工部
劄行司官及咨兵部委司官會同試驗精美合式給與
進狀呈部劄委戊字庫官吏請科道官復行查驗照數
收庫查驗不堪本部駁回部補造解 隆慶五年題准
軍器局年例造完開數送部委官查驗如式貯庫仍造
冊奉報

凡查盤軍器 嘉靖八年奏准盛甲廠貯庫物料差科
道官會同工部委官并管廠內外官員盤驗過給造冊
器 十一年令盛甲廠成造軍器於累年兌下軍器內
查驗應該修理若干破壞可作廢鐵若干該扣兌物料
若干開報本部施行

凡許徵軍器 嘉靖二十年題准每弓一張銀四錢一
分箭一枝銀一分九厘五毫弦一條銀二分九厘八毫
此外不許濫徵工匠銼磨及解扛腳價 萬曆五年題
准福建兩廣南京一字庫胖襖自本年始改徵折銀徑
解工部

凡兵器無益於實用者其故起於侵漁也當未製器之

前營求領造一費也委官常例二費也吏書庫子侵剋三費也匠作冒破四費也以故造作不堪用深可痛恨至如鳥銃不惟無用且悞事匪輕今而後制器須知兵主將廉且明者自為料理無徒付之委官製完送軍門逐一親驗一件不良一兵性命所係其身且不能護况克敵乎故須軍門件件經心件件過目必得實用方可若查驗出仍前作弊重究贓罪責毫無貸

凡關領軍器除三年一次六年一次十二年一次不時關領京營春秋操演官軍每員名各盔甲一副鎗

銃砲等件俱軍器局閱操關領歇操交還京營及巡

捕官軍防春防秋各兵火器械遇警於內庫閱領事畢

交還出征官軍所部叅隨頭目八等各一蓮明鐵盔

青紬絲齊腰甲青綿布吊線甲倭腰刀黑漆弓真皮撒

袋矛鎗行兵仗局閱領兵部應付裝載前去事寧交還

聖駕親郊圍壇九門及各路擺隊軍約用盔甲九萬

餘副行庫放給畢日交收親祀山陵扈從官軍盔甲

刀鎗毛馬響鈴頓項臂手等件行兵仗局閱領畢日交

收公侯伯及錦衣衛指揮等官遇侍衛供事奏討

御用監盛甲腰刀奉有 旨特方准閱給

凡九門軍器 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行戊字庫放弓箭
撒袋腰刀一萬六百四十一副給巡捕九門官軍免其
交還 三十年議准將戊字庫節年收貯長圓挨牌共
一十六萬有餘運送九門城樓堆放 四十一年題准
將各門堆放軍火器械逐一查明分別存應發并損
壞短少数目造冊呈報除該存留外發兵仗軍器等局
交收 隆慶元年議准各門存留器械清查修換仍貯
各門指揮等官看守置立循環簿每年五月內兵工二

部委官會同照冊查盤不許損失 又以朝陽東直安
定德勝四方通行要路廣渠東便二門切近運河各門
除原用連珠砲快鎗夾靶鎗外添給中樣鐵佛即機二
十架一窩蜂砲六位快鎗四十桿

凡戰車 洪武四年令山西北平河南山東各造獨轆
車一千八百輛以備征進之用 景泰三年正月令廷
臣共議備邊長策李賢上言虜所以敢輕中國者恃其
弓馬之強而已臣觀今日之拒馬木止能拒馬不能避
箭挨牌止能避箭不能拒馬今中國長策惟有所謂獸

車若衛青之武剛車可以禦之又有取勝之道則火鎗是也國之長技無出於此若用得其法虜弗能當也臣觀車制四圍箱板內藏其人下留銃眼上開小窓長一丈五尺高六尺五寸前後左右橫排鎗頭每車前後占地五步若用車一輛一面二百五十輛約長四里欲行則行欲止則止謂之有脚之城內藏軍馬糧草輜重以此禦敵使馬不得衝陣箭不得傷人彼若近前火炮齊發竒兵繼出彼若遠遁我勢益張我威益振備邊長策莫善於此 天順八年令造戰車制如民間小車但前

增三面木板闊二丈二尺高六尺彩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牕下三面各留銃眼 嘉靖十二年議准團營收貯先年戰車改造載銃手車七百輛 二十九年奏准造戰卓九百輛鹿角架五十副 三十一年題准造單輪車一千輛雙輪車四百輛單輪弩車四十輛 四十三年題准京營該用兵車每營四百輛共四千輛每輛前帶鹿角木上安拒馬鎗迎風牌一面兩傍偏廂牌二面上下裹鐵葉二寸前後車板二副竹桿鎗一根約一丈五尺鐵鍋一口鐵索一條約一丈二尺每輛可容步卒五

人給神鎗夾靶鎗各二發營教演 隆慶三年八月遼東撫臣魏學曾請於廣寧設戰車營以原任遊擊將軍馬文龍統之報可車倣偏廂之制每二輪中設拒馬鎗一架塞其隙車駕上下用綿絮布禕障之以避矢石每車上載佛郎機一杆下置雷飛砲快鎗各六桿每拒馬鎗架上樹長鎗十二桿下置雷飛砲快鎗各六桿每車用卒二十五人共車一百二十輛少卒三千人 萬曆三年奏准造車一千二百輛每輛用二號佛郎機三架鳥銃二架地連珠二架湧珠砲二位快鎗一桿大旗二

面小旗一面木盾二面虎叉二枝長鎗二柄大砍刀二柄布裙一條

凡旗牌 正統元年奏准令旗令牌在外不許輕造閒常不許擅用班師之後照驗還官 嘉靖十二年料造

一百面副 二十四年料造三百面副 二十九年料

造三百面副 隆慶二年料造三百面副令字號數接

編如前今至一千七百號止俱題行軍器局造造完收

庫備領 近例關領旗牌凡總督京營十一面副協理

京營并各邊總督及掛印總兵各十面副提督八面副

贊理軍務六面副總兵副總兵各五面副參將遊擊各

三面副

凡火器係內府兵仗局掌管在外不許成造其銅鐵
手把銃碗口銃邊關奏討及添造必須鎮守巡撫等官
公司會議該用款目明白奏准鑄造給用

火車

火傘

大將軍

二將軍

三將軍

奪門將軍

神鎗

神銃

斬馬銃

手把銅銃

手把鐵銃

碗口銃

窩蜂

神機箭

銃箭

襄陽砲

信砲

蓋口砲

神砲

大樣神機砲

小樣神機砲

碗口砲

銅砲

大砲

小砲

旋風銅砲

砲裏砲

鉛彈

嘉靖四十三年令京營演放火器改用鉛彈

用

泥

隆慶二年以鑄鐵彈五年後改鉛彈日記損失止

操奏補

凡各邊奏討火器

嘉靖四十三年薊鎮奏討火器該

局缺少令以便利火器抵給

隆慶五年題准宣大每

五年例領神箭一萬枝每枝改折鉛彈四箇每箇重六

錢以後年分給荒鉛一千五百斤送鎮造用 令例薊
鎮三年閔領火器一次宣府五年一次遼東延綏三年
閔領硫黃酸硝一次遼東黃二千斤硝三萬
斤延綏黃三千五百斤宣府寧夏
甘肅俱五年一次宣府黃一萬斤硝五萬
斤寧夏甘肅黃三千斤
凡閔領火器舊例正進每隊給神鎗八神銃二哈喇蠶
袋火藥全

丘文莊公曰自古中國所謂礮者機石也用機運石而
飛之致遠爾近世以火藥實銅鐵器中亦謂之礮又謂
之銃銃字韻書無之盖俗字也其紙為之者俗謂之爆

爆者如以火燒竹而有聲如竹爆然也今礮之制用銅
或鐵為具如箭筒狀中實以藥而以石子塞其口通一
線用藥發之其石子之所及也者無問人物皆糜爛然惟
用之攻與守也戰則資其聲以為號令焉近有神機火
言者用鐵為矢以火發之可至百步之外捷妙如神
聲聞而火即至以永樂中平南交交人所創者尤巧
命內官如其法監造在內 命大將總神機營在邊
命內臣監神機鎗蓋慎之也天助 國家錫以自古所
無之兵器五兵而加以一五行而用其三可以代矢石

之施可以作鼓角之號可以通斥堠之信一物而三用
具焉嗚呼神矣哉自有此器以來中國所以得志于四
夷者徃徃藉此然用火而人玩敵人習知其故或出其
巧智以為之避就者亦不能無也何也蓋士卒執此鎗
而用之也人其具臨時自實以藥一發之後倉卒無
以繼之敵知其然凡臨戰陣必伏其身俟我火發聲聞
之後即衝突而來請自今以後凡火鎗手必五人為伍
就其中擇一人或二人心定而手健目疾者專司持放
其三四人互為實藥番遞以進專俾一人司放或高或

下或左或右應機遷就則發無不中者矣其視一發即
退心志不定而高下無準者有間矣又宜用紙為爆其
聲與火鎗等者每發一鎗必連放三五紙爆或前或後
以混亂之使敵不知所避如此則其用不測而無敵于
天下矣又言古言談兵者皆以弩為中國之長技今世
則惟用弓矢而所謂弩者隊伍之間不復用矣意者有
神機火鎗之用以代之故不復置歟虜惟用弓矢一事
今我既用弓矢又用火鎗而又復用古人之弩則是虜
之長兵一而我之長兵三以一制三虜騎欲來衝突不

待短兵接而我之三技已斃之于百步外矣 嘉靖中
兵部郎中唐順之上疏云虜所最畏于中國者火器也
國初止有神機火鎗一種天助 聖明除兇滅虜而
佛郎機子母砲快鎗鳥嘴銃皆後出鳥嘴銃最猛利以
金鐵為管一氣之中貯鉛彈所繫人馬洞穿其點放
之法一如弩牙發機兩手握管手不動而藥線燃其管
背施雌雄二鼻以目對鼻以鼻對所欲擊之人三相直
而後發擬人眉鼻無不着者捷于神鎗而準于快鎗火
技至此而極是倭夷用以肆機巧於中國而中國習之

者也往年京師亦嘗造數百管其煉鑄既苦惡而又無
所用之是以遂為虛器請令東南軍門取其精者數十
管而與善點放者數人至京師 陛下令大臣閱試之
使知有此器而不用以保全虜人之腰領其亦可惜也
二十三年北王密令叛人潛入 京師習佛郎機大
礮事覺擒獲誅之 隆慶二年六月 詔給薊鎮製造
戰車火器銀四萬六千五百兩有奇 七月給大同鎮
軍盔甲一千副火器銀一千七百兩從總督趙尙請也
萬曆二十五年二月原任薊鎮練兵把總熊正東奏

征勦倭奴火攻畫圖進覽奉 旨這所奏火器就著他

試用 二十六年三月天津撫臣萬世德奏軍

橫行速為議禁以足國用合行各省直產

硝地方設法稽查立廠官賣但有私煎私販一體究罪

嚴稽查商引各省直置造火器召商販者必給有撫

院各兵道印信公文明開合用硝黃數目方准納稅收

買其餘別衙門文引俱不准行又必申嚴海禁凡閩廣

浙直出海商船但盤有硝黃不拘多少即照例戮遣無

赦務使通番之販不得行其奸對敵之夷無由操其技

從之 五月文華殿中書趙士禎貢進制勝利器以振

國威以彰 天討得魯密番銃手錦衣衛指揮朶思

麻帶來神器原式成造恭進 計開 神器譜圖說冊

籍一本西域魯密番鳥銃一門藥罐二箇發藥罐二箇

西洋番鳥銃一門藥罐二箇發藥罐二箇銃把手二

把製雷銃二門子銃十門銃袋二箇描金朱紅櫃一座

迅雷銃一座藥罐一箇藤牌一面架銃斧一托朱紅架

一座

初 太祖以神武定天下盡古今火攻之具靡所不有

藏之武庫每歲神機營軍演習奇名異狀人多不識其
用不啻數百種而已也今人胥言佛郎機鳥嘴銃傳自
番舶魯聞之叅將戚繼光云昔署衛印時嘗於山東地
害佛郎機乃 成祖所蓄年月鑄文可稽之於衛庫中
鳥嘴銃 未作中國所故有者又聞胡序班云
渠諳火攻法二三十種偶從南都神機營銃手竊而行
之所未得者尚以三百餘計也又聞 正統己巳虜騎
薄都門京軍隨 駕出者過半司馬于謙以軍器局神
鎗試之火石所及人輒成粉一砲而虜死數萬血湧如

川遂解圍去可見兵器莫備於我 朝私習之禁莫嚴
於我 朝承平久而民不習兵亦莫如我 朝也如愚
見治世右文亂世右武邇來歲受兵患詎可以平世例
論哉凡識火攻者軍門宥私習之罪幕而用之仍嚴焰
旨下海之禁區區海寇觸吾者碎犯吾者焦有不談笑
而蕩滅也哉善戰者形人而我無形明乎此則兵不血
刃而億萬人悉為吾所降服不明乎此則荷戈執戟之
士棄仗而走反資敵矣是故兵器也者謂其為戰具則
可恃之以勝敵則不可

鄭 防春條議云禦寇莫先於軍火器械今查戰兵
凡鎗刀狼筈竿子弓箭牌鏢等項人亦習之其法但弓
手止知射長箭而不知射邊箭弩手則全無一人不知
長箭去遲而敵人易見故彼得以閃避且能拾取還射
其利在彼而箭可戾而敵人難窺非惟彼不能避抑且
不能回射况邊箭所到倍於長箭百倍其利在我宜令
弓手各習長邊二箭倘賊去我尚遠則射邊箭如賊已
近則射長箭斯兩盡矣若弩則箭既可及遠而封藥於
末又可立刻殺人須力重而機巧者習之其矢之長短

輕重大小要與弩弦相比乃能命中而及遠也又查得
各戰船原領發礮等項皆生鐵所鑄遇放每致崩裂不
惟不能擊賊而且悞中船兵佛郎機皆鏽損不堪厚薄
不一袖銃則又小短及無龍頭打放如以各項漸次改
造飛砂銃為礮發各船庶得實用

火器論

兵家器械甚多有宜於山戰者有宜於陸戰亦有宜於
水戰者如武經總要所載是也要之利於今日海戰者
無踰於火器其名雖有二三百種而海船得用亦惟噴

筒火藥桶二者蓋噴筒所及有一百五十步之遠橫占
丈餘火藥桶拋入賊舟賊取而不知取而視之內火發
矣未發之先水不及沃臨發之際人不能救觸之者碎
犯之者死故敵舟離遠則用噴筒敵舟迫則用火藥
桶此二者皆海軍利器今禦寇之切要也

海中戰法攻船為上若以我大船擊敵小船觸之無不
壞者其次則恃火器火器之中亦惟火毬火藥桶投入
賊舟即時焚燬信至妙也或問我以火攻敵使敵亦以
火攻我如之何曰以火攻敵全靠舵工得人特舵得法

我常奪據上風則敵之火攻將為風所驅而反攻之矣
大抵火攻之法須先自為水備假如一舟五十人但用
十人持火器其四十人俱執水斗水桶遇敵火攻羣手
傾水滅之烏能焚我耶或又曰設使我用火攻而敵知
之備如之何曰古者知備則雖不能焚敵敵亦必救火
而亂矣我乘其亂而擊之豈不勝也哉

短兵相接乃倭奴所長非中國之民所易敵也其所歎
者火器耳今鳥嘴銃反為彼之長技而我兵鳥銃手雖
多不能取勝何耶倭人忘命我兵望之輒懼而走或鉛

子墮地或藥線無法手掉目眩仰天空響議者謂宜禁
通番接濟火藥之人甚善愚謂硫黃出產在彼何禁之
有所當禁者焰硝耳此吾中國之物若官司設法不容
入番則倭奴之火器為無用而我以火器攻之彼之短
為能加

按接濟焰硝沿海通弊所謂籍寇以兵兵家大蠹彼硝
戶既嗜奸民之厚直而奸民又餌外夷之重利則硝出
之民法將焉禁必欲設法其禁私煎乎蓋硝與鹽同攻
異用硝之在軍需者為多民間所用幾何若通行天下

收煎戶藉之於官開煎局委以良吏民間所需不過斤
以上耳價納官賣積為軍儲則民無私煎典有明禁不
尤補於軍政之實用乎

火毬一法舊制紙糊圓砲不過震响一聲而已何益於
合於糊成紙成之時中含小鐵刺菱二三十枚地火
鼠一二十枚然後入藥於內緊糊其口每砲一枚竅眼
四處各穿藥線使丟落城下不致滅火賊近城或臨敵
燃砲而發砲聲一响則其中所藏刺菱自然布散火鼠
飛燒賊身必將奔走而刺菱又傷其足我兵乘而擊之

是亦一助也

總論軍器

國朝偃武已久民不知兵倏遇醜夷遂若強敵不知中

國武藝不可勝紀古始以來各有專門秘法散之四方

亦召募得人一設十以十教百即刀法一藝且不足

以當我况其他乎試舉其畧言之如使鎗之家十七曰

楊家三十六路花鎗其分出者曰大閃干曰小閃干曰

推紅六合曰埋伏六合曰邊曰馬家鎗上十八盤中十

曰金家鎗曰張飛神鎗曰五顯神鎗花鎗七曰拐突鎗

十二勢

曰拐必鎗曰錐鎗曰梭鎗曰槌鎗曰大寧筆鎗曰拒馬

鎗曰搗馬突鎗曰峩眉鎗曰沙家十八下倒手干子曰

紫金鏢曰地舌鎗使刀之家十五曰偃月刀三十六曰

雙刀曰鈎刀陰手曰手刀曰鋸刀曰掉刀曰太平刀曰

雙式刀曰朝天曰開天刀曰開陣刀曰劃陣石曰偏

刀曰車刀曰七首使劍之家六曰馬明玉曰先主曰卞

莊曰王聚曰馬超曰邊掣厚脊短身使弓弩之家十四

曰邊箭曰兩廣藥箭曰火箭曰神機箭曰楊家箭上搭

搭下曰馬家箭分中磨旗穿心推曰神箭袖彈曰手弩曰

紅又有馬上末秋

諸葛弩

機動而弦自張一發四矢

曰連環弩曰雙弓床弩曰三弓床

弩曰打牲弩使棍之家三十有一曰左少林曰右少林

曰大巡海夜叉曰小巡海夜叉

少林夜叉有前中後三堂之殊單手夜叉也中

堂陰手夜叉也類刀法後堂夾鎗帶棒

曰大火林曰小火林曰通虛孫張

完棍曰觀音大洞南海神棍曰梢子棍曰連環棍曰雙

頭曰陰手短棒

棍十二路

曰雪棒搜山棍曰大八棒風磨曰

小八棒風磨曰二郎棒曰五郎棒曰十八下狼牙棒曰

趙太祖騰蛇棒曰安猴孫家棒曰大六棒緊纏身曰十

八面埋伏紫薇山條子曰左手條子曰右手條子曰邊

欄條子曰雪標柳條子曰跨虎條子曰滾手條子曰賀

屠鈎杆曰西山等家硬單頭使雜器之家十曰鐵鞭曰

夾棒曰單手燥鐵鏈子曰蒺藜箕頭曰金剛圈曰鎊掌

鐵尺曰呂公拐子曰剛叉曰猿筌曰鑪使鈿之家五曰

雙牛出陣鈿曰七埋伏鈿曰番王倒角鈿曰直行

虎鈿曰稍欄跟進鈿使馬上器械之家十六曰鞭曰鍊

曰鑊曰槌曰流星曰鎖虎口曰馬叉上帶使流星鞭曰

雙舞劍曰雙刀曰馬叉曰天平鏟曰天方基曰鎗曰關

刀曰斬馬刀曰月鎗使拳烙兵器之家十一曰趙家拳

續文獻通考

趙太祖神拳三十六勢燕湖下西路曰南拳似風似蔽

二十四勢秣陵関打韓童掌拳六路曰北拳凡四路曰西家拳六路曰温家鈎掛拳十二路

曰孫家披掛拳四路曰張飛神拳四路曰霸王拳七路曰猴拳

三十路曰童子拜觀音神拳五十路曰九滾十八跌打過拿

又有眠張短三十六拿法

三百三十教師

相傳各臻妙際為兵士資之所近心之所好而

教之或專習一藝或兼習群藝藝超於百人者推為百

人之師超千人者推為千人之師超萬人者推為萬人

之師有不戰戰必勝矣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六終

續文獻通考

二七

續文獻通考卷之一百六十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刑考 刑制上

宋寧宗嘉定六年起居舍人真德秀奏釋楮幣苛禁其畧
曰頃者朝廷以楮幣日輕行新令慮士大夫奉行不恪
於是威之以褫奪竄斥之刑慮民之虧減牟利於是倣
之以沒入家貲之罰中外有司苟能體朝廷之意擇其
甚者而加懲則人孰不畏迺有未嘗玩令而以玩令言
未嘗誤國而以誤國劾或因寮屬之讒而不究其實或

因豪強之謗而輒徇其私是豈朝廷立法之本意耶至若籍沒之刑尤多濫及蓋有胥吏利其多貨而因以傾奪者矣有閭巷平時嗁眦而因以中傷者矣夫估籍之禍甚于刑誅刑誅雖酷痛止其身貨財一空盡室溝壑今乃不量其輕重而驟施之亦豈朝廷立法之本意耶伏望深詔輔臣稽叅衆論九州縣官有因奉行新考為監司守臣按劾追削居住其倚法漁利重為公私之蠹者自無足議其間咎犯稍輕及止緣才術短拙情在可矜者當此郊需之餘量行牽復許之自便至于估籍一

節雖令申審然展轉經營縱幸獲免已亡其半謂宜明勅監司守令自今民間有違犯約束諭告勿悛者止當嚴寘典憲不許更籍其家亦足以廣聖朝維新之澤太學博士許應龍奏請刪定近制其畧曰臣聞有法之弊有例之弊法之弊易見例之弊難革法而用例此日之大患也夫著而為律疏而為令編次成書各有條目蓋截然而不可易也是雖有旁照有通用舞文弄法者固未免輕重出入於其間然使有司精明詳考而熟究之其奸莫能逃也豈不曰法之弊易見乎乃若例者

或出於一時之特恩或出於一時之權宜有徇親故而
開是例者有迫於勢要而創是例者揆之于法大相牴
牾而後來者扳援不已案牘在胥吏之手有司不可得
而知也求者執已行之比有司不得而拒也豈不曰例
之弊難革乎今百司庶府循積習之弊舍法而用例焉
非不知三尺之皆遠也執而不行恐至於拂人情甚至
召衆怨遂使胥吏得以執其柄而容其私厚賂以賈之
則以為有例之可行請求之未至則匿其例而不用長
吏知之而不能禁天下交病之而不敢言昔韓琦目擊

其弊取其可用者而刪其冗繆是以吏無所容其奸今
莫若明詔有司搜求前後已用之例公共參酌可行者
留之不可行者去之使輕重得宜於法意不相違戾編
為成書藏之有司凡有陳乞據此施行若是書所不載
者皆抑而不予庶幾權不在吏而奔競妄求者無所容
其巧矣

十六年二月臣寮奏檢驗不同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
矣而檢驗失實則為覺舉遂以苟免欲望睿旨下刑部
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實當覺舉

見行條法今檢驗不實乃為覺舉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從之

理宗寶慶二年二月詔諸道提點行獄以五月按部理囚徒三月決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繫囚紹定二年正月大理寺直張珩進對論州縣檢驗鞠獄四事上曰刑獄人命所係豈容不謹端平元年十一月詔諸道申奏獄案未斷已斷未下者於都司刑部大理寺各委官立限催督稽攷其經由去處嚴立程限月申御

史臺具申憲司詳覆而別無疑慮者不許規避嘉熙

四年九月詔川廣監司以十一月按部理囚徒溥祐

七年八月詔石鈞陳大任王方烈各降一秩懲其誣平民為重辟謝思義張懋各進一秩旌其平反之功三

年七月臣寮奏乞今後疏決先期降旨下臨安府三衙應犯罪在指揮前許引用恩赦如指揮後有犯雖已停決不在原減之數其合引赦人不許於停決前輕行斷遣如或違戾並從故出入人罪條制施行令刑部詳度上于尚書省是年五月詔諸路監司郡守毋得籍沒

民家

丘氏濬曰按宋史刑法志理宗朝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倖貳倖貳不行復委幕屬所委之人肆行威福以要餽遺監司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則入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證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結款而又擅制獄具非法殘民有夾幫腦箍超棍等名富實之家稍有冒呈動籍其貲不問輕重並從科罰州縣徃徃專殺拘鎖淹滯囚繫死而後已又以已私摧折手

足受豪強賂羅織平民囚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而禁止之終莫能勝而國亡矣說者謂宋以仁厚立國今觀刑法志所云則其一時司刑之吏刑人之具殆與漢武帝唐武后時無以異也卒至乖天地之和促國家之脉而召裔夷之禍嗚呼豈無自而然哉

六年五月右正言何琮奏自今官吏贓狀敗露經臺諫監司奏劾分明者即下所屬州郡拘贓聽朝廷議罰或移為他用併籍其家從之 淳祐八年二月陳垓言檢覆決獄踈決推勘拘鎖刺環奏裁詳覆重勘追證十弊

從之 十年七月上諭輔臣曰在法詞訴須經決第官
 司其臺部受詞詞戶為參酌兩造宜據憑單詞剖決致
 使所屬觀曲直詞戶為倒置可令御史臺及刑部遵守 十
 一年十月詔裁兩淮都統司主兵官今後刑罰不許輕
 用脊棍傷人命 十二年四月詔鄭清之等上勅令
 所著有條法事類四百三十卷 景定四年十二月
 詔刑部下諸路憲司所部州縣不許慘酷箠楚及毀除
 非法獄具違者重寘于罰

遼初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為夷離謹以掌刑辟
 其制刑凡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死刑有絞斬凌遲
 之屬流刑量地遠近徒刑量年淺深加以黥刺杖刑自
 五十至二百九杖五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沙袋者穆
 宗時制用熟皮合縫之長六寸廣二寸柄二寸許又有
 木劍大棒鉄骨朶之法木劍大棒者太宗時製面平背
 隆大臣犯重罪欲寬宥則擊之棒之數三自十五至三
 十鉄骨朶之數或五或七有重罪者將決先以沙袋于
 雕骨之上及四周擊之拷訊之具有粗細杖及鞭烙法

續文獻通考
六
粗杖之數二十細杖之數三自三十至于六十鞭烙之
數凡烙三十者鞭三百烙五十者鞭五百被告諸事應
杖而不服者以此訊之外有此贖罪之法有八議八縱
之法其餘非常用而無定式者不可殫紀

太祖初年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
黨權宜立法不一 時康默記隸麾下有犯法者推折
律意論決重輕不差毫釐人人自以為不寬 十月詔
群臣分決滯獄以韓知古領其事先是用法甚重淫亂
不軌及逆父母者五車輶殺之訕詈犯上者以熱鉄椎

舂其口殺之從坐者量罪校決杖有二大者重錢五百
小者三百又為梟磔生瘞射鬼箭砲擲支解之刑至是
下詔曰獄自北征以來四方獄訟積滯頗多今休戰

民群臣其副朕意詳決之無或冤枉乃命北府宰相蕭
敵魯等分道䟽決而以知古領焉 八年正月于越率
賴之子化哥屢畜奸謀召父老群臣正罪并其子戮之
有司所鞠餘黨三百餘人獄具上以人命至重死不復
生賜宴一日隨其平生之好或歌或舞或戲射角觸各
極其意酣飲明日乃以輕重論刑 神冊六年五月上

續文獻通考
謂侍臣曰凡國家庶務巨細各殊若憲度不明則何以
為治群下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
法漢人則斷以律令仍置鍾院以達民寃

太宗天顯四年四月錄曰 七年時蕭海黎被命案獄多
得其情人無寃者 十年四月錄曰 七年四月女巫
蕭古上延年藥方當用人膽和不數年殺人甚多至是
覺其妄射殺之 十二月詔群臣曰有罪者法當刑朕
或肆怒濫及無辜卿等切諫無成面從 十二年國舅
著帳郎君蕭延之奴海里疆陵拽刺秃里未及年之女

以法無文加之宮刑仍付秃里為奴因著為今 十三
年六月詔諸路錄曰 十五年除鷹坊刺面腰斬之禁
十六年諭有司先朝行次必高標禁行比故低置利
人誤入因之取財自今有復然者以死論

按遼史穆宗嗜酒及獵不恤政事五坊掌獸近侍奉膳
掌酒人等以獐鹿野豕鶻雉之屬亡失傷斃及私歸逃
亡在告踰期召不時至或以奏對少不如意或以飲食
細故或因犯者遷怒無辜即加炮烙鉄梳之刑甚者至
于無算或以手及刺之斬擊射燎斷手足爛肩股折腰

脛劃口碎齒棄屍于野且命築封于其地死者至百有餘人京師置百尺牢以處繫囚及海里之死為長夜之飲五坊堂獸人等及左右結事誅戮者相繼不絕雖嘗悔其因怒濫刑諭大臣切諫然諫聽不聽當其將殺壽哥念古殿前都點檢夷鵬葛諫曰壽哥等斃所掌雉畏罪而亡法不應死帝怒斬壽哥等支解之命有司盡取鹿人之在繫者凡六十五人斬所犯重者四十四人餘悉痛杖之中有欲寘死王子必攝等諫得免者已而怒頗德飼鹿不時致傷而斃遂殺之季年暴虛益甚嘗謂

太尉化葛曰朕醉中有處決不當者醒當覆奏徒能言之無悛于事故及于難雖云虛止贄御上不及大臣下不及百姓然刑法之制豈人主快情縱意之具耶

景宗保寧元年時趙王喜隱自囚所擅去械鎖求見自辯語之曰枉直未分焉有出獄自辯之理命復繫之既而躬錄囚徒盡釋其罪三年以穆宗廢鍾院窮民有冤者無所訴仍命鑄鍾紀詔其上道所以廢置之意吳王稍為奴所告有司請鞠帝曰朕知其誣若案問恐餘人效之命斬以徇五年十一月近侍實魯里誤觸神燾

法應死杖而釋之

聖宗統和元年二月詔所在官吏軍民不得無故聖

語及冒禁夜行違者坐之 四月樞密請詔北府司徒

顏德譚南京所進律文從之 七月親錄囚 十二月

勅諸刑辟已結証決遣而有寃者聽詣臺訴 詔叛逆

之家兄弟不知情者無連坐者為令從阿没里諫也

二年四月皇太后臨決滯獄 四年正月皇太后決滯

獄 八年正月詔決滯獄 九年閏二月遣翰林承旨

邢抱朴三司使李嗣給事中劉子京政事舍人張幹南

京副留守吳浩分決諸道滯獄 三月復遣課部員外

郎馬守琪倉部員外郎祁正虞部員外郎崔祐冀北縣

令簡等分決諸道滯獄 十二年七月詔契丹人犯

十惡者依漢律初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嘗勸帝宜

寬法律帝壯益習國事更定法令數端多合人心先是

契丹及漢人相毆至死其法輕重不均至是亦一等科

舊法死囚尸市三日至是一宿即聽收瘞 八月錄囚

雜犯死罪以下釋之 十一月詔南京決滯獄 時即

律隆運為北府宰相奏諸鞠獄官吏多京滯獄曲加寬

省或妄行榜掠乞加禁止從之 十三年六月錄四
十四年五月詔參知政事刑抱朴決南京滯獄所至人
自以為無冤 十一月決滯獄 十五年三月詔諸道
歲具獄訟以聞 五月詔平州決滯獄 七月詔南京
疾決獄訟 十月以上京訟獄繫冗詰其主者是年錄
四二 十六年七月錄四 二十六年詔主非犯謀反
大逆及流死罪者其奴婢無得告首若奴婢犯罪至死
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 開泰二年正月錄四 二
月遣北院樞密副使高正按察諸道獄 十一月錄四

十三年正月錄四 四月詔南京毋得淹滯刑獄以妨
農務 四年三月諸道獄空詔進階賜物 六月以政
事舍人吳克昌按察霸州刑獄 六年四月禁命婦再
醮 七月遣禮部尚書劉京翰林學士吳叔達知制誥
仇正已起居舍人程翥吏部員外郎南承顏禮部員外
郎王景運分路按察刑獄 七年四月禁匿名書 七
月錄四 九月詔內外官因事受財事覺而稱子孫僕
從者禁之 八年九月二錄四 九年十二月禁僧燃
身煉指 太平元年二錄四 六年故事樞密使非國

家重務未嘗親決凡獄訟惟夷離婁主之及蕭合卓蕭朴相繼為樞密使專尚吏才始自聽訟時人轉相效習以狡智相高乃下詔曰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南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夫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于朝惟內族外戚多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自今貴戚以事被告不以事之大小並令所在官司案問具申北南院覆問得實以聞具不案輒申及受請託為奏言者以本犯人罪罪之 七年七月詔更定法令詔曰制條

中有遺間及輕重失中者具條上之議增改焉

十月耶律斜軫孫婦阿恬指斥乘輿其孫骨欲為之隱事覺乃并坐之仍籍其家 十一年耶律僕里篤知興

中府以獄空閒 先是統和時五院部民有自壞鎧甲

者其長佛奴杖殺之上怒其用法大峻詔奪官吏以故

不敢酷又撻刺千乃方十醉言宮掖事法當死特貫其

罪五院部民偶遺火延及木葉山兆域亦當死杖而釋

之因著為法至于敵八哥始竊薊州王令謙家財及覺

以刃刺令謙幸不死有司擬以盜論止加杖罪又那母

古犯竊盜者十有三次皆以情不可恕論棄市近侍劉哥烏斯古嘗從齊王專而逃以赦後會千秋節出首乃詔諸近侍護衛集視而腰斬之于是國無倖免網紀脩舉吏多奉職民重犯法南京平易二州以獄空聞後至諸道皆獄空有刑措之風焉 初帝微服出獵識耶律韓八有長才會南京疑獄久不決帝召韓八馳驛審錄舉朝皆驚韓八決理無冤始服

興宗重熙元年先是南京三司銷錢作器皿三斤特錢出南京十貫及盜遺火家物五貫者處死至是銅逾五斤

持錢及所盜物二十貫以上處死 五年四月新定條制成詔有司定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蓋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其法有死流杖笞及三等之徒凡五百四十七條初上詔耶律庶成曰法令人命所繫不可不慎卿其審度輕重從宜修定至是始成行之 七年五錄四 十二月錄四非故殺者減科 八年十一月詔有言北院處事失乎繫鍾及邀駕告者悉以奏聞時有司獲盜八人既戮之及獲正盜家人訴冤張儉三乞申理上怒曰卿欲我償命耶儉曰少加存恤使得收

葬足矣從之 十年七月詔諸職官私取官物者以正盜論諸敢以先朝已斷事相告言者罪之諸郎君將等子禁地射鹿決三百不徵償小將軍決二百以下及百姓犯者罪同郎君 十六年三月遣使審決雙州四十七年七月錄四雜犯減死罪 十八年二錄四 十九年二錄四 二十年九月詔更定條制時劉伸為大理正 奏獄上適與近臣語不顧伸進曰臣聞自古帝王必重民命願陛下省臣之奏上大驚擢樞密都承旨後提點大理寺明法而怨案寃獄全活者衆時又有群

牧人竊易官印以馬與人者法當死帝曰一馬殺二人不亦甚乎減死論

道宗清寧元年十二月詔部署院事有機密即奏其投謗訛書輒受及讀者並棄市 二年正月詔州郡官及僚屬決囚如諸部例 閏三月南京獄空進留守以下官六月詔強盜得實者聽諸路決之 四年六月制諸掌內藏庫官盜兩貫以上許奴婢告 六年六月遣使錄囚 十七年七月詔決諸路囚 咸雍二年七月錄囚時耶律玠佐西京留守一歲中獄空者三召為孟父

房煬隱 三年十一月詔給諸路四糧 六年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于是命煬隱蘇樞密使乙辛等更定條制凡合于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時校定官即重熙舊制更竊盜賊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十貫處死又刪其重複者二條為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千餘條 七年七月按問五京四 十年五月錄四 太康元年六月遣使按問諸路四時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用事官婢單登等誣告

宣懿皇后乙辛以聞即詔乙辛劾狀因實其事上怒族伶人趙惟一斬高長命皆籍其家仍賜皇后自盡 三年六月遣賜按五京諸道獄時乙辛又與其黨謀構昭懷太子陰令右護衛太保耶律查剌告知樞密院事蕭速撒等謀立皇太子詔案無狀出速撒等三人補外流護衛撒撥等八人詔告首謀逆者重加官賞否則悉行誅戮乙辛教牌印郎君蕭訛都幹自首臣嘗預速撒等謀因籍姓名以告帝信之以乙辛等鞠按至杖皇太子四之宮中別室殺撻不也撒刺等三十五人又殺速撒

等諸子其幼推及婦女奴婢家產皆籍沒之或分賜群
臣燕哥等詐為太子反書以聞廢太子徙上京乙辛陰
遣人弑于囚所帝猶不寤朝廷上下無復紀律 四年
八月詔有司決滯獄 五年六月遣使錄囚特姚
鎮遼西以上京多滯獄命為留守不數月以獄空聞
大安二年六月遣使按諸路獄 四年翰特刺為契丹
行宮都部署以舊制北南府有訟各州府得就按之比
歲非奉樞密檄不得鞫問以故訟者稽留請如舊制從
之 五月詔諸部長親鞫獄訟 五年十月以新定法

令太煩典者不能徧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吏得
因緣為奸乃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
天地不忒如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犯比命有司纂脩
刑法不深明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于罪朕甚不能取
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 時御史中丞耶律儼按上
京滯獄多所平反又武定軍節度使竇景庸審決冤滯
輕重得宜以獄空聞 壽隆六年六月遣使決五京滯
獄

天祚帝賞罰無章怨黷日起劇盜相繼叛亡接踵天祚大

恐益務繩以嚴酷由是投摧砲擲釘割鬻殺之刑復興焉
天慶五年即律章奴謀立魏王溥腰斬于市割其
心以獻祖廟分尸以徇五京

金

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天會以來漸
行吏議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及于杖
虐于肉刑季年君臣好用箠笞故習由是以深文傅致
為能吏以慘酷辦事為長才有司奸賊真犯可決也
微過亦然風紀之臣失糾皆決考滿校其受決多寡以

為殿最原其立法初意欲以同踈戚一小大使咸就繩
約于律令之中莫不齊手並足以聽公上所為蓋秦人
強主威意也是以待宗室少恩待士大夫少禮終金之
代忍耻以就功名雖一特名士有所不免至于避辱遠
引罕聞其人若世宗臨馭法司奏獻或去律援經或撥
義制法言幾于道鮮有及之者章宗宣宗猶有祖風簡
贖所存可為龜鑑

穆宗時苦盜多欲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
所致也遂立盜徵償法為徵三倍

續文獻通考 十七
太祖天輔元年五月詔自收江寧州以後同姓為婚者杖而離之

太宗天會二年五月詔曰新降之民訴訟者衆今方農時或失田業可俟農隙聽決 五年詔合蘇館諸部與新附人民同姓為婚者離之 七年詔凡竊盜五十貫以上死徵償如舊制 金舊俗輕罪答以柳葦殺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其家貲以十之四入官其六償主併以家人為奴婢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為之太宗時稍用遼宋法不循其舊矣 八年五月禁繼父繼母之

男女無相嫁娶違者杖而離之

熙宗天眷三年復取河南地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罷獄卒酷毒刑具以從寬恕 皇統間詔辟臣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

海陵天德四年正月立捕盜賞格 貞元二年五月詔自今上朔日不奏刑名尚食進饌不進肉 正隆四年正月更定私相越境法並論死 五年二月遣引進使高植刑部郎中海狗分道監視所獲盜賊並凌遲處死或

續文獻通考
一
鋸灼支體截斷手足仍戒屯戍千戶誅克等後有犯者
並處死總管府官亦決罰 先是杖罪至百則臀背分
受及海陵時以春近心腹禁之雖主決奴婢亦論違制
世宗大定元年立軍前權宜條理熙宗時有皇統制頒中
外至海陵正隆時又任情變易有續降制書與皇統制
並行及是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甲兵未息一時制旨
多從權宜乃集為軍前權宜條理 四年九月上謂宰
臣曰權勢之家親識訢訟請囑官吏往往屈法伸情宜
一切禁止又尚書省奏大興男子李十婦人楊仙哥並

以亂言當斬上曰愚民不識典法有司亦未嘗叮寧告
戒豈可遽加極刑以減死論 是歲斷死罪十有七人

五年命有司復刪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 六年十

二月詔有司每月朔望及上朔日毋奏刑名 七年五
月大興縣獄空詔賜錢三百貫為宴樂之用 是歲斷
死囚二十人 八年二月制子為改嫁母服喪三年

九年御史臺奏獄事上曰近聞法官或各執所見或觀
望宰執之意自今制無正條者以律文為準皆復命杖
至百者臀背分受如舊法已而又謂宰臣曰朕念罪人

杖不分受恐至深重乃令復舊今聞民間不欲令罷之
十年四月制命婦犯姦不用夫陰以子封者不徇此
法 十一月制盜太廟物者與盜宮中物同 十一年
詔諭有司曰司獄舍宇須近獄安置囚禁之事常親提
控其獄卒必選年深而信實者輪直 十二年尚書省
言內丘令蒲察臺補自科部內錢立德政碑復有餘錢
二百餘貫罪當除名今遇赦當叙仍免徵贓上以其偽
勿叙且曰乞取之錢若以赦原予者何辜自今可並追
還其主惟應入官者免徵咸平尹石抹阿沒刺以贓死

于獄蓋幸其不尸于市也上曰貧窮為盜出不得已三
品職官以贓致死不足憫矣其諸子可皆除名 十三
年詔立春後立秋前及大祭祀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
兩未晴夜未明休暇并禁屠宰日皆不聽決死刑惟強
盜則不待秋後 四月定出繼子所繼財產不及本家
者以所繼財產與本家通計均分違者治罪又更定盜
宗廟器物法 是年五月尚書省奏鄧州民范三毆殺
人當死而親老無嗣上曰在醜不爭謂之孝孝然後能
養斯人以一朝之忿忘其身而有事親之心乎可論如

法其親官與養濟 十五年詔有司曰朕惟人命至可
重而在制竊盜賊至五十貫者處死自今可令至八十
貫者處死 十七年陳言者乞設提刑司以糾諸路刑
獄之失尚書省議謂久恐滋弊上乃命距京師數千里
外懷冤上訴者集其事以待遷官就問又詔宰臣朝廷
每歲再遣審錄官本以為民伸冤滯也而所遣多不盡
心但文具而已審錄之言非止理問審刑凡訴訟案牘
皆當鞠其是非囚徒不應囚繫則當釋放官吏之罪即
以上聞失覺察者嚴加懲斷不以贖論又以監察御史

體察京北路官吏輒受訟牒為不稱職笞之五十又謂
宰臣曰比聞大理寺斷獄雖無疑者以經旬日何耶叅
知政事移刺道對曰在法決死囚不過七日徒刑五日
杖罪三日上曰法有程限而輒違之弛吏也罷朝御批
送尚書省曰凡法寺斷重輕罪各有期限法官的決豈
敢有違但以卿等所見不一至于再三始送其議定奏
者進奏牘亦不下旬日以致事多滯留自今當勿復爾
又曰故廣寧尹高積為政尚猛雖小過有杖而殺之者
即罪至于死而情或可恕猶當念之况小過也人之性

命安可輕哉又以正隆續降制書多任已見傷於苛察而與皇統制並用是非混亂莫知適從姦吏因得上下其手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刺愷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論其輕重刑煩正失制有缺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缺及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書定軍前權宜條理內可以常行者亦為定法餘未應者亦別為一部存之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為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為名詔頒行焉 十月更護

送罪人逃亡制 十二月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禮必先攘竊以奔詔禁絕之犯者以姦論 十八年正月定殺異姓周親奴婢同居卑幼輒殺奴婢及妻無罪而輒毆殺者罪 十九年十月制知情服內成親者雖自首仍依律坐之 二十年上見有蹂踐禾稼者謂宰相曰今後有踐民田者杖六十盜人穀者杖八十並償其直 二十二年三月詔頒重修條制 十二月立強取諸部羊馬法 二十三年詔曰朕所行條制皆臣下所奏行 天下事多人力有限豈能一一盡之必因

一事奏聞方知有所窒擬隨即更定今有聖旨條理復有制條是使姦吏得以輕重也 武器署丞奕直長骨赦坐受草詔卒財奕杖八十骨赦笞二十監察御史梁襄等坐失糾察罰俸一月上曰監察人君之耳目事由朕發何以監察為 上以法寺斷獄以漢字譯女直字會法又復各出情見妄生穿鑿徒致稽緩遂詔罷情見 二十五年二月詔罪人在禁有疾聽親屬入侍 十 二月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違者抵罪 二月上以婦人在內輸作不便而杖不分決與殺無

異遂命免死輸作者決杖二百而免輸作以臀背分決 二十六年尚書省奏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與皇家無服者及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八議之例上謂宰臣曰法有倫而不倫其改定之 監察御史陶鈞以携妓遊北苑歌飲池島間道近殿廷提控官石玠聞而發之鈞令其友閻恕囑玠得緩既而事覺法司奏當徒 二年半詔以鈞耳目之官携妓入禁苑無上下之分杖六十玠恕等皆坐之 二十八年十一月上以制條拘于舊律間有難解之辭命刪修明白使人皆曉 二十

九年九月時章宗已即位制諸盜賊聚集至十人或騎五人以

上所屬移捕盜官捕之仍遍言省部三十人以上聞奏

違者杖百又制強族大姓不得與所屬官吏交往違者

有罪舊制禁民不得收制書恐滋告誥之弊至是言

事者乞訐民藏之平章政事張汝霖曰昔子產鑄刑書

叔向譏之者蓋不欲預使民測其輕重也今者不刊之

典使民曉然知之猶江湖之易避而難犯足以輔治不

禁為便以衆議多不欲詔姑今仍舊禁之

章宗明昌元年上問宰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

張汝霖曰前代律與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
國家制律混淆固當分也遂置詳定所命審定律令

二年十一月禁伶人不得以歷代帝王為戲及稱萬歲
犯者以不應為事重法科 十二月定鎮邊守將致盜

賊罪 三年三月更定強盜微贓品官及諸人親獲強
盜官賞制 四月遣御史中丞吳鼎樞等審決中都冤

獄外路委提刑司處決 六月詔定內外所司公事故
作疑申呈罪罰格 四年三月制定民習角觝槍棍罪

永安二年三月制軍前受財法一貫一下徒二年以

續文獻通考 二十四
上徒三年十貫處死 符寶典書北京奴盜符寶局金牌伏誅仍除屬籍按虎阿虎帶失覺察各杖七十三
年三月 勅隨處盜賊毋以強為竊以多為寡以有為無嘯聚三十人以上奏聞違者杖一百 十一月定
囑託罪法 時勅尚書省自今特旨事如律令程式者始可送部自餘初行之事但召部官赴省議之 四年
五月以旱避正殿減膳審理冤獄 上以法不適平常
行杖樣多不能用遂定分寸鑄銅為杖式頒之天下且
曰若以笞杖太輕恐情理有難怨者訊杖可再議之

五年四月尚書省進律義 五月刑部員外郎馬復言
縣官尚苛刻者不遵銅杖式輒用大杖多致人命詔令
按察司糾劾黜之 詔定進納官有犯決斷法 七月
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 十二月定管軍官受所
部財物輒放離役及令人代役法 定造作不如法三
年內有損壞者罪有差 十二月翰林修撰楊廷秀言
州縣官往往以權勢自居喜怒自任聽從之際鮮克加
審但使譯人往來傳詞罪之輕重傳于其口貨賂公行
冤枉有至二三十年不能正者上遂命定立條約

按察司糾之又命編先後條制書之于冊以備將來考証 秦和元年正月尚書省奏銅杖式輕細民不知畏請用大杖遂命所司量所犯用大杖仍不得過五分 三月勅官司私文字避始祖以下諱小字犯者論如律 五月制尊長有罪卑幼追捕律 十二月司空襄進新定律令勅條格式凡十三卷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職制四曰力婚五月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為七削不

宜于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畧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為二分其一為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為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秦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曰祠令四十八條戶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爵令九條封贈令十條宮衛令十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制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祿令十七條倉庫令七條廩收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

三條關市令十三條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十五條醫疾令五條假寧令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雜令四十九條釋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服制令十一條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勅九十五條權貨八十五條審部三十九條曰新定勅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二年御史臺奏監察御史史肅言大定條理自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奴娶良人女為妻者並準已娶為定若夫亡拘放從其主離夫摘賣者令本主收贖依舊與夫同聚

放良從良者即聽贖換如朱贖換間與夫所生男女並聽為良而泰和新格復以夫亡服除準良人例離夫摘賣及放夫為良者並聽為良若未出離再配與奴或雜姦所生男女並許為良如此不同皆編格官妄為增減以致隨處致訟紛擾是涉違枉勅付所司正之初詔九條格入制文內者分為別卷復詔制與律文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如禁屠宰之類當著于令

三年七月右司郎中孫鐸以詳定所校律文名例篇進既而諸篇皆成復命中都路轉運司王寂

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 四年七月上以諸路枷杖多不如法平章政事守貞曰枷杖尺寸有制提刑兩月一巡察必不敢違法也 四年四月大旱遣使審繫囚理冤獄 五月定省令史關決公務詭稱已稟擅退大理寺六部法狀及妄有所更易者罪 七月定申報盜賊制 八月以安州軍事判官劉常言諸按察司體訪不實輒加糾劾者從故出入人罪論若事涉私曲各從本法 五年正月復令鈎校制律即付詳定所特詳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為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

于律新律既定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為奸矣臣等謂用今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于今者以補遺缺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為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宰臣謂先所定令文尚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專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凡龐古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侍制與屯忠孝提點司天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撒剌刑部員外郎李廷義大理丞麻安上為校定官大理卿閻公貞戶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為覆定官重修新律焉時奏獄而

法官有獨出情見者上曰或言法官不當出情見故論者紛紛不已朕謂情見非出于法外但折衷以從法耳平章守貞曰是制自大定二十三年罷之然律有起請諸條是古亦有情見矣上曰科條有限而人情無窮情見豈可無也 二月定鞠勘官受飲宴者罪 制盜用及偽造都門契者罪視宮城門減一等 四月定宮中親戚非官事傳達語言轉遞諸物及書簡出入者罪 六年三月定妻亡服內婚娶聽離制 四月制諸州司府縣造作不得役諸色人匠違者准私役之律計傭以

受所盜臨財物論 六月定軍前差發賊罪 除飛蝗入境雖不損禾稼亦坐罪法 七年三月定蝗蝻生發地主及隣主不申之罪 七月以山東盜制同黨能自殺捕出首免罪加賞法 九月更定受制忘誤及誤寫制書事重加等罪 八年七月詔更蝗虫生發坐罪法 九月更定安泊強竊盜罪格

宣宗貞佑元年十一月定失亡告身文憑罪 三年三月禁州縣置刃干杖以決罪人 四月詔百官吏兵亡失告身者見任保識重給妄冒則從詐偽法論罪 是年

上謂宰臣曰自今監察官犯罪其事關軍國利害者並
答決之 四月詔凡監察失糾劾者從本法論外使入
國私通本國事情宿衛近侍官承應人出入親王公主
宰執家災傷乏食有司檢覆不實致傷人命轉運軍儲
而有私載考試舉人而防閑不嚴其罰並決在京犯至
兩次者臺官減監察一等治罪論贖餘止坐專差任滿
日議定若任內曾以漏察被決依格雖為稱職止從平
常者從降罰 興定元年三月勅尚書省事關刑名當
面議之勿聽轉奏 六月制增定逃軍捕賞者及居停

人罪 十月制定州縣失覺奸細罪 二年三月更定
京城捕告強盜官賞制 四月遣重臣審聽京師冤獄
六月以久旱諭宰臣治京獄冤囚 七月以久旱遣
太子太保阿不罕德剛禮部尚書楊雲翼分道審冤獄
十一月定京師失火罪格 三年閏三月申明屠宰
牛罪律 十月定賊吏計罪以銀為則 四年九月更
定安泊逃亡出征軍人罪及捕獲賞格 五年九月
定監察御史違犯的決法 十月尚書省言司縣官貪
暴不法部民逃亡既有決罰他縣藏匿亦宜定罪從之

十二月定詐誘軍人逃亡罪法 元光元年八月
增定藏匿逃亡親軍罪及告捕賞格

哀宗正大元年五月詔刑部登聞檢鼓院毋鎖閉防護聽
有寃者陳訴 十二月左丞張行信言先帝詔國初刑
不上大夫治以廉耻丞相高琪所定職官犯罪的決百
餘條乞改依舊制從之 二年四月以京畿旱遣使慮
田鈞訐州 三年四月遣使慮四 七年四月親衛軍
王咬兒酗酒殺其孫大理寺當以徒刑特命斬之

徒流 配沒

宋理宗淳祐三年六月大理寺鞠前嘉定知縣旨抱尉趙
與玠等贓狀獄成旨抱與玠除名勒停抱一千里羈管
與玠五百里居住 景定五年七月刑部大理寺言朝
奉大夫監行在權貨務都茶塲分權真州周福孫於監
鈔茶引正官錢外初增事例錢四十二萬七千有奇入
已係監主詐欺從自盜法贓罪抵死詔特貸命追毀勒
停免真決不刺面流二千里追贓

遼

遼制流刑量罪輕重置之邊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

又遠則罰使絕域徒刑一曰終身二曰五年三曰一年
半終身者決五百其次遙減百又有黥刺之法其籍沒
家屬法亦奚官奴遺制也

太祖案干越釋魯遇害事以其首惡家屬沒入瓦里及溥
欽皇后特折出以為著帳郎君至世宗詔免之其後內
外戚屬及世官之家犯反逆等罪復沒入焉餘則沒為
著帳戶其沒入宮分賜臣下者亦有

太宗會同四年皇族舍利郎君謀毒通事解里等已中者
二人命重杖之及其妻流于厥拔離弭河族造藥者

世宗天祿二年天德蕭翰劄哥及其弟盆都等謀反天德
伏誅杖翰流哥遣盆都使轄戛斯國

景宗保寧元年九月得國舅蕭海只及海里盜殺蕭思溫
狀皆伏誅流其弟神觀于黃龍府

聖宗統和四年八月第山西諸將功罪楊隱瑤昇洩刺刺
烈朔州節度使慎思應州節度使骨只雲州節度使化
哥軍校李元迪蔚州節度使佛留都監崔琪劉繼琛皆
以聞敵逃遁奪官配烈仍配隸本貫 二十八年六月
詔帳族有罪黥墨依諸部人例 二十九年詔丞相節

續文獻通考
度使世選家子孫犯徒杖當黥准法同科 開泰八年
以竊盜賊滿十貫為首者處死其法太重增至二十五
貫其首處死從者決流 又詔自今三犯竊盜者黥額
徒三年四則黥面徒五年至于五則處死 九年十月
即君老使沙州還詔釋宿累國法遠使多用徒犯罪而
有才者使還釋其罪

興宗重熙二年有司奏元年詔曰犯重罪徒終身者加以
撞楚而又黥面是一罪而犯三刑宜免黥其職事官及
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奸罪至徒者未審黥否

上諭曰犯罪而悔過自新者亦有可用之人一黥其面
終身為辱朕甚憫焉後犯終身徒者止刺頸奴婢犯逃
若盜其主物主無得擅黥其面刺臂及頸者聽犯竊盜
者初刺右臂再刺左三刺頸之右四刺左至于五則處
死 六年十二月南面侍御吐骨里詐取女直貢物罪
死上以有吏能黥而流之 二十一年七月近侍小底
盧寶偽學御畫免死死配沒終身

道宗太康二年十一月沅林牙蕭岩壽于烏隗部以不進
起居注也 三年五月以護衛撒撥等六人誣告蕭速

撤謀立太子各鞭百餘徒于邊 大安二年七月置蕭
酬幹于邊郡以其母燕國夫人厭魅梁王也

天祚帝元年四月徙耶律乙辛于孫于邊

金

太宗天會七年詔凡竊盜但得物徒三年十貫以上徒五
年刺字充下軍三十貫以上徒終身仍以賊滿蓋刺字
于面五十貫以上死徵償如舊法

世宗時梁肅為濟南尹進疏曰刑罰世輕世重自漢文除
肉刑罪至徒者帶鐐居役歲滿釋之家無兼丁者加杖

准徒今取遼季之法徒一年者杖一百是一罪二刑
刑罰之重于斯為甚今太平日久當用中典有司猶用
重法臣實痛之自今徒罪之人止宜居作更不杖決不
報 大定九年二月詔妄言邊關兵馬者徒三年

章宗明昌二年十一月制投匿名書者徒四年 五年尚

書省奏在制名例內徒年之律無決杖之文徒不用杖
緣先為流刑非今所宜且代流役四年以上俱決杖而
徒三年以上難復不用婦人比之男子雖差輕亦當例
減遂以徒二年以上者杖六十三年以上杖七十婦人

犯者並決五十著于勅條 永安五年八月定鎮防軍
犯徒配役法 泰和元年十二月新律成比唐制仍增
徒至四年五年為亡 六年三月勅尚書省祖父母父
母無人侍養而子孫遠遊至經歲者甚傷風化雖舊有
徒二年之律似涉太輕其再議以聞

元

世祖至元十二年二月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 十三年
大名路達魯花赤小鈐部坐姦贓伏誅沒其家 十五
年正月勅官吏隱匿及擅易馬匹私配婦人者沒其家

軍官不撫治軍士及後擾致逃亡者沒其家貲之半

是年七月監察御史韓昂劾同知大都路總管府事舍
里甫丁毆部民至死詔杖之免其官仍籍沒家貲十之
二 十六年二月饒州路達魯花赤王古倫擅用

糧四千四百石杖之仍沒其家 是年八月詔漢軍出

征逃者罪死且沒其家 九月同知總管府事董仲威

坐贓罪行臺方按其事仲威反誣行臺官以他事詔免

仲威官仍沒其產十之二十 十七年七月宣慰使帖木

兒不花言江淮郡縣首亂者誅沒其家詔中書省奏密

院翰林院集議以聞 十一月詔有罪配役者量其程
遠近 十九年十一月以勢家為商賈者阻遏官民船
立沿河巡禁軍犯者沒其家 耶律鑄言前奉詔殺人
者死仍徵燒埋銀五十兩後止徵鈔二錠其事太輕臣
等議依蒙古例犯者沒一女人仇家無女者徵鈔四錠
從之

文宗至順元年二月行樞密院言征戍雲南軍士二人逃
歸捕獲法當死詔曰如臨戰陣而逃死宜也非按戰而
逃輒當以死何視人命之易耶其杖而流之

終

